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5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啟程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啟程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啟程於民國113年4月3日16時7分許，在屏東縣○○市○○路00號與外籍移工黃文寶發生行車糾紛，嗣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建國派出所接獲報案，備勤員警黃仁揚、馮世豪先後到場處理，因被告及黃文寶仍有爭執，被告情緒激動，手握拳頭作勢毆打黃文寶，故馮世豪上前協助制止紛爭，過程中被告竟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徒手攻擊馮世豪所戴之安全帽，而實施暴力行為，以此方式妨害馮世豪執行職務。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對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施以強暴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  
02 之供述、證人呂梅玉於偵查中之證述、員警113年4月3日調  
03 查報告、員警密錄器影像暨擷取照片、監視器影像暨擷取照  
04 片4張等證據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否認有何妨害公務犯  
05 行，辯稱：當時我被黃文寶打，警員在旁邊勸架並將我壓制  
06 在地，我當時手很痛，掙脫時才不小心揮到安全帽，不是故  
07 意的等語（本院卷第54頁）。

08 四、經查：

09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有與案外人黃文寶發生行車糾紛，嗣屏  
10 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建國派出所接獲報案，備勤員警黃  
11 仁揚、馮世豪到場處理後，因被告與黃文寶仍有爭執，且被  
12 告情緒激動，手握拳頭作勢毆打黃文寶，故員警黃仁揚、馮  
13 世豪上前制止紛爭，並將被告壓制在地等情，為被告所不爭  
14 執（本院卷第55頁），且與證人呂梅玉於偵查中之證述相符  
15 （偵卷第22頁正反面），並有員警113年4月3日調查報告  
16 （警卷第2至3頁）、員警密錄器影像暨擷取照片、監視器影  
17 像暨擷取照片4張（警卷第22至23頁）等件在卷可考，是此  
18 部分事實固堪認定。然此部分事實，僅足以證明員警馮世豪  
19 於上開時、地，為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且為被告所知  
20 悉，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對依法執行職務之馮世豪施以強  
21 暴，以此方式妨害公務之執行。

22 (二)按刑法第135條第1項所定強暴妨害公務罪，目的在貫徹國家  
23 意志及保護國家法益，行為人主觀上不僅須有妨害公務之故  
24 意，客觀上亦有積極、直接施加強暴或脅迫之行為，致對公  
25 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為造成阻礙，達到足以妨害公務員執  
26 行職務之程度，始足當之。所謂「強暴」，係意圖妨害公務  
27 員職務之依法執行，而以公務員為目標，對物或他人實施一  
28 切有形物理暴力，致妨害公務員職務執行者始克當之。所謂  
29 「足以妨害公務員執行職務之程度」，只要行為人所為客觀  
30 上達到足以妨害公務員執行職務之虞，縱實際上公務員執行  
31 職務之結果並未因而受到妨害，仍構成妨害公務罪。雖非公

01 務員執行職務時，人民一有任何肢體舉止，均構成以強暴妨  
02 害公務執行，倘僅係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消極之不  
03 作為、不配合、閃躲，或在壓制之過程未有其他積極、直接  
04 對公務員為攻擊、對抗、反制之作為，則與前揭法條所指  
05 「強暴」行為不符。反之，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得以實  
06 施強制力進行制止、驅離、壓制等強制作為時，受強制作為  
07 之人，另對公務員有積極揮動肢體、衝撞、執意繼續為妨害  
08 公務執行之行為，則應視其主觀目的與客觀行為手段之關連  
09 性、強度、持續性等事實，依當時情狀，就個案為合比例性  
10 之檢視，以認定行為人有無施強暴妨害公務犯行（最高法院  
11 111年度台上字第2676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三)查證人即員警馮世豪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到現場時看到被  
13 告作勢攻擊，我上前協助同事制止被告，過程中被告的手有  
14 打到我頭戴的安全帽的蓋子，我與同事制止時，突然有一個  
15 很大的力量打到我的頭，我的頭往後，是被告先打到我的安  
16 全帽，我才壓制被告在地等語（本院卷第97至99頁），是以  
17 根據證人馮世豪之證述，被告於上開時、地遭員警2人制止  
18 時，有徒手攻擊證人馮世豪之安全帽，導致證人馮世豪之頭  
19 部晃動、後仰。

20 (四)又查證人呂梅玉於偵查中證稱：我看到被告正在掙扎，不小  
21 心用到員警的安全帽，員警就說「你打到警察囉」，被告就  
22 說「我沒有打」，因為被告被警察壓制，手正在動並想掙  
23 脫，所以有用到警察的安全帽等語（偵卷第22頁正反面），  
24 是以證人呂梅玉證述被告遭員警壓制後，手有觸及證人馮世  
25 豪之安全帽等情節，與證人馮世豪之證述約略相符。

26 (五)復經本院勘驗員警密錄器影像，結果略以：①錄影畫面顯示  
27 時間為113年4月3日（下同）16時42分42秒至16時42分49  
28 秒：畫面中2名員警均身穿警用背心，畫面右側員警（下稱  
29 甲員警）未戴安全帽，畫面左側員警即證人馮世豪頭戴安全  
30 帽。甲員警及證人馮世豪均舉高左手，協助控制畫面中身穿  
31 橘色上衣男子即被告高舉之手臂。甲員警：先坐下好不好，

01 先坐下好不好？證人馮世豪：先冷靜。甲員警：你不要讓我們  
02 們難處理。②16時42分50秒：被告手舉高，接近證人馮世豪  
03 之安全帽擋風面罩。證人馮世豪：請你冷靜。甲員警：坐下  
04 一下就好，坐下一下就好。③16時42分53秒至16時42分59  
05 秒：證人馮世豪的右手勒住被告的頸部，甲員警自背後抱住  
06 被告，進行壓制。證人馮世豪：攻擊警察。④16時43分01秒  
07 至16時43分10秒：證人馮世豪將被告壓制在地上；復經本院  
08 勘驗大樓監視器影像（此檔案無聲音）：①影片長度顯示  
09 （下同）00時07分41秒：頭戴安全帽之員警即證人馮世豪抵  
10 達現場，與甲員警站被告左右兩側，協助控制被告情緒。②  
11 00時07分47秒：第三名頭戴安全帽員警亦抵達現場。證人馮  
12 世豪、甲員警均舉高手臂，協助控制畫面中被告高舉之右手  
13 臂。③00時07分49秒：被告右手臂遭證人馮世豪、甲員警壓  
14 下後，再度舉起來。④00時07分54秒：被告右手臂遭壓下  
15 後，再度舉起來。⑤00時07分55秒：被告舉起之右手臂出現  
16 往證人馮世豪之安全帽方向「推」的動作，但並未碰觸到證  
17 人馮世豪的安全帽，且證人馮世豪之左手持續握住被告之右  
18 手。⑥00時07分58秒：證人馮世豪的右手勒住被告的頸部，  
19 甲員警自背後抱住被告，進行壓制。⑦00時08分05秒：證人  
20 馮世豪將被告壓制在地上等情，均有本院114年1月8日勘驗  
21 筆錄暨附件在卷可參（本院卷第68至69、73至79頁），根據  
22 上開勘驗結果，被告於證人馮世豪、甲員警執行職務時，2  
23 度遭證人馮世豪、甲員警以壓低右手臂之方式控制其肢體自  
24 由，證人馮世豪更以左手持續握住被告之右手，嗣後被告之  
25 右手臂有往證人馮世豪之安全帽為「推」之動作，然並未碰  
26 觸到證人馮世豪之安全帽，證人馮世豪之頭部亦未因此產生  
27 晃動、後仰等情形，而與證人馮世豪、呂梅玉上開證述不  
28 符。

29 (六)綜上，被告於上開時、地，遭證人馮世豪控制其右手時，確  
30 有以右手朝證人馮世豪安全帽之方向，做出往前推之動作，  
31 然此舉是否有觸及證人馮世豪之安全帽，已有可疑，遑論因

01 而導致證人馮世豪之頭部因而晃動、後仰，並達到足以妨害  
02 公務員執行職務之程度。況且，被告於上開時、地，右手臂  
03 2度遭員警壓低，且右手持續遭證人馮世豪之左手握住，則  
04 被告將右手臂往前推，是否意在攻擊證人馮世豪，亦或僅係  
05 在遭員警壓制過程中，不予配合、掙扎、扭動，亦有可疑。  
06 則被告主觀上是否具有積極、直接對證人馮世豪為攻擊、衝  
07 撞而妨害公務員執行職務之意圖，實有可疑。

08 五、綜上所述。本案依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  
09 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對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施強暴犯行，  
10 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為其無罪之諭知。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吳盼盼提起公訴，檢察官翁銘駿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

15 法官 潘郁涵

16 法官 詹莉筠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鄭嘉鈴